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0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13,050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且公司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定位，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

理，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